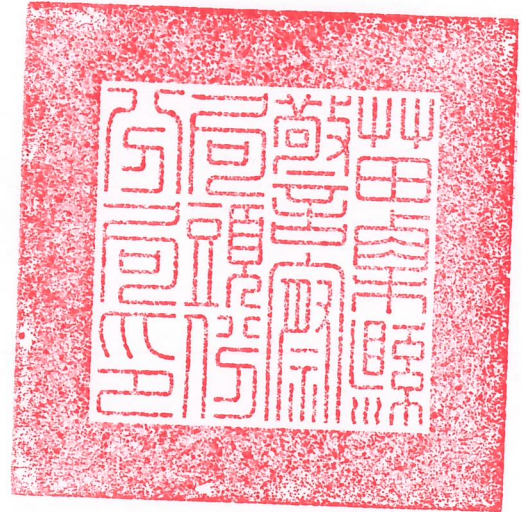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份警五字第1130037784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場移置保管未懸掛號牌之無主車輛一案。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85之2條、第85之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2）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於113年11月22日，在苗栗縣頭份市興三街6巷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之黑色BMW自小客車1輛，因無法查明車主，爰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定程序。
- 二、請車主（或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車籍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正本，逕向苗栗縣警察局苗栗拖吊場（苗栗縣後龍鎮新東路46之6號；電話：037-724908）辦理繳納罰款及領回程序，公告期滿後依法辦理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 三、檢附未領回車輛清冊及違規車輛相片各1份。